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1〕12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关于年产5万米电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台商投资区鼎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由山东继盛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年产5万米电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上塘村，建设内容包括占地面积5335.596m²、建筑面积8169.34m²、年产5万米电线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中关于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得到有效控制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选择合理的施工期、施工工艺。施工生活污水应依托周边村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收集，严禁直接外排；施工点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隔油、沉淀等有效措施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严禁污水直接排入沿线水体。

3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、减振措施，使噪声控制在 GB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规定的相应限值内，禁止午间和夜间从事噪声激烈的作业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置，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。

4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和建筑垃圾应按照《泉州市建筑废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进行处置，做好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工作，禁止随意堆放，影响周边环境。

5、项目无生产废水，生活废水经收集处理满足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6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

收集处理后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标准要求，无组织有机废气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、（DB35/4784-2018）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表2表3和（GB37822-2019）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附录A标准要求。

7、项目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、减振措施，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，使西侧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标准，其他侧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。

8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边角料、废塑料、次品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，妥善处置，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报告表核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 ≤ 0.0033 吨/年。

你公司应在“项目投产前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”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2021年3月31日